

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统计局的正确领导下，卫东区统计局认真组织，狠抓落实，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带领全局职工从统计工作实际出发，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具体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

(一)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年初就认真研究部署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责任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通过规范办事流程，提高了行政执行力，从而使业务工作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的形成与信息的公开有机地统一起来，有效地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局领导的高度重视、责任的进一步明确，有效规范了政务公开工作不走过场，不搞形式，收到实效。

(二)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以统计信息网、统计月报等方式，针对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及时更新统计分析和统计快讯，努力发挥经济社会发展“晴雨表”作用，使社会各界能及时掌握政府各职能部门执行中央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有利于群众参政议政的同时，也使民主监督和管理落在实处。设置政务公开栏。重点对领导分工、管理范围、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纪律、办事结果、监督途径等内容进行了公开。

(三) 规范开展政府信息信息公开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区委区政府要求，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报送政务信息公开机构、人员名单以及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认真梳理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明确规定时效要求，做到及时更新、补充与完善，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条。均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二) 公开形式

公开形式主要是通过平顶山市统计信息网站和卫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1年度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1年度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2022年工作计划

区统计局将继续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

(一) 继续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政务公开流程规范、内容准确、办理及时，明确各部门和人员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利用政务督查平台，保障全区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和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二) 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以信息化手段不断拓展政务公开渠道、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改进政务公开方式，为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更优质的统计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来看，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状况比较好，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1、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责任，做到任务到科、责任到人，保证信息的供给量。
- 2、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把社会关注度高、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作为突破口，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 3、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让公众参与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事项。